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07C200100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确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2	行政确认	0704004000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符合支持条件和形式的，推荐上报至科技厅。</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3. 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从事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等，按照处罚与责任相当原则，依据各自权力，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p> <p>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3	其他类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后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盐池县科技局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p> <p>4. 公示责任：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对人员的认定、变动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p> <p>5. 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从事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科技特派员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4	其他类	1004004000	科技金融专项补贴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至科技厅。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3. 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审核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5	其他类	1004005000	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审核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进行审核。</p> <p>4. 送达责任：将委托单位审核通过的企业推荐至合作的金融机构。</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以受理； 2. 对不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受理； 3. 在履行责任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科技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6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敗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4. 科学技术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科学技术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项目	子项			
8	行政奖励	080400200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按照通知审核上报材料，提出拟选名单。 3. 评审责任：由科技局会同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4. 公示责任：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等，按照处罚与责任相当原则，依据各自权力，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科学技术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